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539,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10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胡雪钢	是	董事长	D	3,641,636	6.2362%	10,924,911
2	沈黎渊	是	董事	D	2,068,594	3.5424%	6,205,782
3	钱晟	是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D	1,964,250	3.3637%	5,892,750
4	曹斌	是	董事兼总经理	D	1,845,832	3.1609%	5,537,498
5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无	D	3,689,250	6.3177%	0
6	杭州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是	无	D	660,000	1.1302%	0

	(有限合伙)						
7	周华山	否	监事会主席	D	1,290,937	2.2107%	3,872,813
8	朱宏胜	否	监事	D	33,750	0.0578%	101,250
9	赵丽	否	职工监事	D	22,500	0.0385%	67,500
10	汪若飞	否	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D	168,750	0.2890%	506,250
11	陈佳琰	否	董事会秘书	D	18,750	0.0321%	56,250
12	张莉	否	无	D	135,000	0.2312%	0
合计				—	15,539,249	26.6106%	33,165,004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8日，因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等12名股东申请股票自愿限售，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8号），公司北交所上市事项正式终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等12名股东申请股票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229,996	43.2057%
1、高管股份	33,165,004	56.7943%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165,004	56.7943%
总股本		58,395,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等 12 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原因为公司终北交所上市，解除自愿限售条件达成，自愿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